

2022年度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一是承担龙岗河和坪山河流域内市管河道及其附属设施、水质改善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承担三洲田水库、铜锣径水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二是负责编制流域防洪排涝联合调度方案、污水统筹调度方案和水资源利用调度方案等，经批准后组织市、区、街道有关单位推进实施。三是参与流域内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信息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承担龙岗河和坪山河干流碧道的日常管理工作。四是协助主管部门对流域内的厂、网、河、池、站、闸等水务设施的建设运行开展监督考核、巡查巡检工作，以及收集分析有关水量水质数据。五是承担龙岗河流域和坪山河流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具体日常事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内设7个部门，分别是综合部、流域调度部、技术部、龙岗河管理所、坪山河管理所、三洲田水库管理所、铜锣径水库管理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9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1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36.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5.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916.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56.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96.2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096.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3.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3.03
总计	30	12,199.32	总计	60	12,199.3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096.29	12,09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0	53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80	53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02	23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92	20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86	9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1	8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41	8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41	8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916.60	10,91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0,916.60	10,91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82.78	1,28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433.95	9,4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95.94	19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34	55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34	55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89	21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3.44	343.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96.29	3,020.11	9,076.1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4	0.00	1.14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4	0.00	1.14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4	0.00	1.1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0	536.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80	536.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02	236.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92	200.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86	99.8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1	85.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41	85.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41	85.4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916.60	1,841.55	9,075.04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0,916.60	1,841.55	9,075.04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92	0.00	3.92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82.78	0.00	1,282.78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433.95	1,841.55	7,592.4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95.94	0.00	195.9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34	556.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34	556.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89	212.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3.44	343.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9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14	1.1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6.80	536.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41	85.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916.60	10,916.6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6.34	556.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96.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096.29	12,096.2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096.29	总计	64	12,096.29	12,096.2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096.29	3,020.11	9,076.18
205	教育支出	1.14	0.00	1.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4	0.00	1.14
2050803	培训支出	1.14	0.00	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0	536.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80	536.8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02	236.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92	200.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86	99.8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1	85.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41	85.4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41	85.4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916.60	1,841.55	9,075.04
21303	水利	10,916.60	1,841.55	9,075.0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92	0.00	3.9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82.78	0.00	1,282.7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433.95	1,841.55	7,592.4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95.94	0.00	19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34	556.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34	556.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89	212.8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3.44	343.4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7.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06
30101	基本工资	423.22	30201	办公费	9.12
30102	津贴补贴	890.3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7.4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53.40	30205	水费	1.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71	30206	电费	140.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86	30207	邮电费	11.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4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0.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30211	差旅费	0.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8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6
30302	退休费	221.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0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19.05		公用经费合计	401.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00	0.00	43.00	0.00	43.00	0.00	17.42	0.00	17.42	0.00	17.4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2022年度总收入12,199.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096.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96.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9.31万元，增长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在编及退休人数增加，二是受降雨量增加影响，供水计划调整，水资源费略有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2022年度总支出12,199.3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096.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020.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5.65万元，增长7.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在编及退休人数增加。

2. 项目支出9,076.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66万元，增长0.5%，主要变动情况：受降雨量增加影响，供水计划调整，水资源费略有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096.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96.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9.31万元，增长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在编及退休人数增加，二是受降雨量增加影响，供水计划调整，水资源费略有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变化。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096.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96.2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86.99万元，下降6.1%；主要变动情况：因政策调整，龙岗河干流湿地公园移交龙岗区管理，相关预算统筹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变化。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3万元的40.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2万元，增长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3万元的40.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2万元，增长0.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3万元的40.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2万元，增长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较上年略有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42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4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05.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66.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12.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70.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96.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5.7%；货物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39.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6.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对所管辖的流域、水库、供引水工程管线等工程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巡查和安保、工程抢险抢修等生产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9,076.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96.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优”等级，紧盯深圳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局领导工作部署和单位职责，深入抓好“六水共治”，积极推动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项工作部署落实见效，财政收支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在龙岗河及坪山河流域管理区域内，龙岗河及坪山河干流行洪安全，三洲田水库和铜锣径水库水资源供应稳定，流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同时建立更加权责清晰、

约束有力的内部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财务管理行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效能进一步提高。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的评价标准,达到“优”等级。项目绩效自评方面,主要包括河道运行管理、水库运行管理、原水费、电费及水资源费、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254.16万元,执行数12,096.29万元,完成预算的98.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强化流域综合管理治理。提升水库河道标准化水平,制定河道包段、水库包坝机制,将责任和任务分解到人;扎实落实河湖长制,构建流域管理与河湖长制协同推进模式,全面复核河道行洪能力,开展阻洪设施风险评估,推动河湖长制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完成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创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流域“三个调度”,推进流域控制要素精准调度,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规范高效整合预算项目,大力压减合同数量,有效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和合同监管水平。二是强化流域安全管控。完善中心防汛预案工作体系,编制两河洪水防御方案,紧盯防汛重点隐患整治,协调拆除龙岗河碧道项目阻洪围堰,协同开展龙淡河深惠交界段防洪整治和田坑水河口丁坝拆除工作,谋划推动龙岗河干流清淤事宜;建立中心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三是强化片区水资源保障。完善干流生态流量管控体系,建立目标合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开展生态补水与汛期防洪综合

调度，年度铜锣径水库向简龙河生态补水760万立方米，三洲田水库向铜锣径水库转供水942万立方米。四是强化流域水环境治理效能。深入开展流域精准下沉和“双转变、双提升”督导，紧盯水位管控目标，持续开展管网抽查、干流截污箱涵减水量、降雨水质和洪水影响双分析等，高质量开展流域水务设施巡查巡检，强化流域溯源排查和联合执法，不断推动“治污”向“提质”迈进，保障干流水质稳定达标；龙岗河鲤鱼坝国考断面、坪山河上洋省考断面水质均值达地表水Ⅲ类标准。五是强化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坚持党建引领，着力打造“三进三请三服务”党建品牌，助推流域工作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研判和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有待提高，预算项目调剂调整偏多，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的管理，结合单位工作计划和任务，编制测算依据充分、测算方法科学合理、预算安排更细化的预算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二是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减少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值的偏差，设定清晰、细化、可量的绩效指标。

河道运行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012.23万元，执行数为2,012.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龙岗河、坪山河干流河道的日常运维工作，确保龙岗河、坪山河干流河道管养范围内水工设施安全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合同服务内容执行不够严谨，合同监管力度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有效监控，完善对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审查制度，明确合同履行过程的执行监督机制和工作重点。

水库运行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331.51万

元，执行数为1,331.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三洲田水库及茶溪谷片区、铜锣径水库、大康泵站等水务工程的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正常供水和安全生产，全面提升水库运行管理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151501600012		项目名称：	河道运行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行政)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292250.00	20122250.00	2012225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292250.00	20122250.00	201222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龙岗河、坪山河干流河道管养范围内的水工设施安全运行。				完成龙岗河、坪山河干流河道的日维工作，确保龙岗河、坪山河干流河道管养范围内的水工设施安全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河道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100%	10	10	
			水工设施维护维修工作完成率	≥90%	100%	10	10	
		质量	运行维护月度考核结果达标率	≥90分/月	87.50%	10	8.75	
			水工设施正常运转率	≥90%	100%	10	10	
		时效	运行维护完成期限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2年12月31日	5	5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100%	5	5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	保障河道安全运行	有效保障	100%	30	30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成果应用部门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无	无	无	0	0	
	总分					100	98.7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151501600013		项目名称：	水库运行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行政)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315100.00	13315100.00	133151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15100.00	13315100.00	133151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履行三洲田水库、铜锣径水库两座水库、大康泵站等水务工程的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正常供水和安全生产，全面提升水库运行管理能力。				完成三洲田水库及茶溪谷片区、铜锣径水库、大康泵站等水务工程的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正常供水和安全生产，全面提升水库运行管理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水库管养工作完成率	≥90%	100%	5	5	
			大坝监测工作完成率	≥95%	100%	5	5	
			水工设施、机电设备维护维修工作完成率	≥90%	100%	5	5	
		质量	水库管养维护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大坝监测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水工设施、机电设备正常运转率	≥90%	100%	5	5	
		时效	水库管养维护服务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2年12月31日	5	5	
			大坝监测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2年12月31日	5	5	
			水工设施、机电设备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	5	5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100%	5	5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	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有效保障	100%	30	30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成果应用部门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无	无	无	0	0	
	总分					100	100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